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99  
6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9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

目 录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续）

本纪录可以更正。

本纪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续)(A/50/17; A/CN.9/421和426)

第6条

1.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议下列修正案,以照顾一个文件由一个人拟定,而由另一个人签署的情况:在第1款第1句中,在“签字”之前加上“一个人”,并在第(a)项中用“该人”取代“发端人”。第(a)项中将“数据电文的”等字删掉。
2. MASUD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支持美国的提案,并提议,为了同其他条文一致起见,在第一句“该项规则”之后应该加入“的要求”等字。
3.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同意,为了连贯一致起见,必须作出某些改变。例如,第1款第1句内的“由法律规则”等字将须改为“法律”两字。按照美国的提案,第(b)项中“发端人”等字应该改为“需要签字的人”。
4.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认为不需要在第1款第1句内增加“一个人的”等字,因为签字总是由一个真人或法人作出的。然而,在第(a)项中应该将“发端人”改为“将要签字的人”,以表明该人赞同该电文。
5. 经修正的第6条获得通过。

第10条

6.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针对委员会的报告(A/50/17)第274段说,委员会必须就第10条放在何处作出决定,因为现在该条包含两款,一款是关于第三章的规定,另一款是关于第二章的强制性规定。由于该条跨越了两章,所以合乎逻辑的做法是将它包含在关于一般性规定的第一章内。
7.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处的提议极有意义。由于较为具体性的第三章内提到第二章的规定很少,所以该条最适宜摆放的位置是较一般性规定的第

一章。

8. MADRID先生(西班牙)和ABASCAL先生(墨西哥)赞同秘书处代表和美国代表的评论。

9. PHUA先生(新加坡)提请小心,如果将该条移到另一章内,就必须将第10条第1款内“本章”两字加以改动。

10.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新加坡代表提出的问题很难解决。如果将“本章”两字改为“本示范法”,这就可能意味着示范法的所有14个条文均可根据协定加以改变。如果将该条移到第一章,并表明第三章可以根据协定加以改变,则移动该条就没有理由了。

11.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解释说,当该条内只有一款提到第三章时,用“本章”两字似乎是合乎逻辑的。然而,将这一个提到两个不同章节的两款条文放在示范法中关于一般性规定的部分似乎更合理。正如新加坡代表所指出的,需要重新加以撰写。

12. MADRID先生(西班牙)提议,“本章”两字应改为“第一部分”或改为提到具体的条款号。将来如果要将示范法的第二部分拆开成几个章节时,则就能避免混乱。

#### 第“x”条

13.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将第“x”条第4款的案文修正如下:“如果只对某一人给予一项权利,或要由该人取得一项义务时,并且如果法律规定为使此项行动生效,该权利或义务必须用传送或使用一个书面文件的方式通知该人的话,则使用一种或多种数据电文通知这项权利或义务可满足这项要求,但必须使用一种方法,以作出合理的保证,使用这种数据电文的方法是独一无二的。”关于独一无二的这个概念可在《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A/CN.9/426)内加以解释。

14.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如果将美国提案的最后一项要素修订为“合理地

保证，这种数据电文是独一无二的”，将更合逻辑。

15. MAZZONI先生(意大利)说，将“如有法律规则要求”等字改为“如果法律要求”，产生了提到的是何种法律的问题，因为人们可想到各式各样的法律，例如有关标题和所有权的立法或者关于载体的法律。因而最好提到具体哪一法律。在该款中包含以下概念也会较好：数据电文的发送者与接收者之间就使用这种方法而不是文书方法达成协定的，因为不应该给予发送者有权利强迫为法律目的使用数据电文。最后，美国提案末尾提到“独一无二”是受到欢迎的，应该在《指南》内加以反映。

16.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能够接受澳大利亚代表提议的修正。然而，意大利的第一个提案可能会引起法律之间互相抵触的问题，因为各种法律体系之间差别很大，其中一些体系在这一领域有着非常详尽的规定，而另外一些体系则几乎毫无规定。同样的，关于各当事方需要就数据电文的使用达成协定的观点可能同关于信用状和提货单的目前惯例有所冲突。虽然如此，使用一项书面文件应该是可能的，因为在有些国家内的当事各方还没有电子数据交换的设备，而已经有这种设备的当事方或会仍旧认为使用文件是必要的，例如，当系统有问题时，然而，坚持当事各方之间有协定就会简单地制造障碍，并加上了一些目前不存在的条件。

17. MAZZONI先生(意大利)说，使用“法律”一词而没有进一步详细说明，如果意图不明确的话，就不会解决问题。关于当事方之间的协定，拟议的这些规则将容许发送者使用电子手段或文件手段，这就给予该当事方太多的权利。

18.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经澳大利亚代表修正的美国提案。他赞同美国代表的说法，如果用电子手段转让权利会伤害第“x”条的目的的话，就可规定一项要求，当事方之间在使用前必须达成协定，因为电子手段的使用实际上并未构成发端人的强制规定，而是实行一种方式，通过一种电子体系转让权利。

19.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当发送者和接收者安排好通过电子发送电文方式转让权利时，可以论说，已经隐含着商定好发送和接收电文。如果接收者没有电

子设备是否能要求他接收数据电文，或者是否有必要用文书方式，这是一个分开的问题，涉及到接收者要求改为文书方式的权利。事实上根据第3款，接收者有单方面的能力，中止数据电文，改以用文书接收这种电文。

20. MAZZONI先生(意大利)说，如果这项规则应用于包含当事双方在内的一种统一体系的话，则同意问题明显地不会发生，因为遵循这种体系就是同意了。但是这项规则的措词并未明显地表示它适用于这种体系。事实上，它可以适用于拥有电子能力但不希望用电子手段转让权利的某人，并且这项规则还能容许将文书方式改为电子电文，即使接收者不希望这样做，这是第3款未针对处理的一个问题，反而是第3款处理了相反的情况。这项提案实际上将含有一项关于从文书方式改为电子手段的非自愿性规则，即使这并不是该规则的目的。除非修正该项规则，以表明它指的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在这个体系内不会发生同意问题，否则这个问题仍需加以处理解决。

21.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这一款并没有给转让者一项使用电子手段转让的权利，而只是表明在电子电文与文书之间法律上是相等的。在实际意义上，接收者可以简单地说需要用文书，则转让者就必须作出适当的安排。

会议于上午11时30分暂时休会，于中午恢复举行

22.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他支持美国和澳大利亚所提议的对第“x”条第4款的改变。该款没有规定任何义务；如示范法的其他条文一样，该款的意图只是要促进使用电子通讯手段。

23.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颁布指南》中阐明该款的意图不是要强制规定使用电子数据交换。

24. REMSU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她赞同美国、澳大利亚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不需要提到当事方之间的协定，因为无论是否涉及到电子数据交换，货品权利的转移必须根据协定。

25. 经修正的第4款获得通过。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CN.9/426)

26.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介绍了文件A/CN.9/426,其附件中载有这项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这项案文反应了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此外,委员会本届会议所提出的各点将纳入指南的最后版本内。他提议,委员会只讨论应该载入指南内的实质各点;任何词汇方面或其他撰稿方面的改变应该用书面方式提交给秘书处。虽然颁布指南不会在本届会议结束以前定稿,委员会仍可加以通过,因为指南内容的任何改变将会载入报告,而报告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拿到。

27.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颁布指南必须载入委员会早先的一项决定,将示范法标题内的“电子数据交换”等字改为“电子商务”。因而,诸如“电子数据交换使用者”和“电子数据交换实践”等词语也须加以改变。她很关切颁布指南中若干地方使用了“最低要求”一词,因为这似乎是在要求立法人员通过更多的要求,而这不是委员会的意图所在。关于“书面”、“签字”和“原始”等概念的各节中对“基本标准”的说明较为明确,所以在所有提到最低要求的地方均应使用这一技巧。

28. MADRID先生(西班牙)询问秘书处是否能够向各国代表团提供一份颁布指南的草稿,其中列出各款各段出现在示范法修正版本内的顺序。这样委员会就能够在通过其报告时通过颁布指南的实质内容,虽然不是实际的措词。美国所指出的对示范法标题的改变也是一种视角的改变,必须反映在颁布指南内。同样的,关于将“法律规则”改为“法律”的决定也是如此,这部分比简单地用一词代替另一词需要作出更广泛的修订。

29.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委员会有两个选择:没有看到最后文件而通过颁布指南,在这种情形下颁布指南将随同示范法在几个月内出版,或者等到下届

会议来通过颁布指南。第二个选择的缺点是，今年出版示范法的好处就减少了，因为委员会已经商定，示范法必须连同指南一起阅读，以便有正确的解释。

30.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的附议下说，将示范法定稿在1996年出版而将颁布指南的定稿推迟到1997年将是很危险的。美国代表团充分相信秘书处有能力将各国代表团的评论纳入一份最后产品中，所以吁请委员会通过颁布指南，并有一项了解，将会根据以下期间对示范法所作的改变而修订指南：委员会本届会议、委员会对这些改变所作的讨论、委员会讨论示范法期间所作的评论、各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颁布指南草稿的书面评论。

31. ABASCAL先生(墨西哥)在SANDOVAL LOPEZ先生(智利)的附议下表示赞同不应推迟颁布指南的通过。如《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所作的那样，应该规定秘书处一个任务，落实委员会关于颁布指南辩论期间所作的各项评论，并在委员会事先核可的情况下提供一份定稿文件。

32.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颁布指南第78段应包含在第5条内，这是“法律规则”一语首先出现的地方，并应使其措词能提到这一词语以后出现的每一个情况。此外，第84段第3句似乎同其前面一句有矛盾。他还提出是否可能在颁布指南定稿出版以前先发行一份颁布指南草案。

33. STURLESE先生(法国)说，分开出版颁布指南和示范法会令人遗憾；示范法需要连同颁布指南内所载的阐释内容一道阅读。秘书处所提议的灵活办法是：通过颁布指南的目前草稿，然后规定秘书处有任务将任何实质性改变纳入指南中。

34. FARIDI ARAG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澄清颁布指南是否会同示范法的两个部分平行也出版两个部分。

3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关于第“x”条实质内容的评论在该条通过后就必须并入指南内；指南还应载入关于示范法分成两个部分的重要意义的讨论。他提议在指南的标题中增加一个日期，以便今后增加新的材料时不需要改变标题。

36. GOH先生(新加坡)在NIYOM-RERKS先生(泰国)的附议下表示怀疑,在没有审议最后版本的情况下通过颁布指南是否适宜。示范法须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时通过,但颁布指南可酌情在下届时通过。

37. MASUD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说,他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表示相信秘书处有能力参照目前的讨论情况编制指南的最后版本。此外,为了阐明根据示范法所设想的使用电子商务的自愿性质,他提议在指南第55段中,在所列的示范法基本原则第(1)项的末尾冒号之前增加“但绝不强制规定”等字。

38.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他完全同意新加坡代表的意见,看起来无须同时出版示范法和颁布指南。如果本届会议通过了示范法,可以先将其出版,但本届会议期间对示范法所作的许多改变会影响到颁布指南。让秘书处基本上代表委员会重写整个颁布指南,然后不经委员会审查最后版本和酌情修订就将其出版是没有先例的。

39.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ABASCAL先生(墨西哥)和REMSU女士(加拿大观察员)的附议下说,颁布指南内所载的评注反应了委员会辩论期间所同意的那些规定。在取得委员会的事先核准下容许秘书处汇集这一评注的定稿版本,是有先例的,最近一次是《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情况。及时出版颁布指南和示范法很重要,鉴于许多国家希望在编制关于电子数据交换领域的本国立法方面参考到示范法。

下午1时5分散会